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汉威科技

股票代码：300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任红军、钟超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

股份变动形式：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汉威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基本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6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7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8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具体情况.....	1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11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一、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三、备查文件.....	13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1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任红军、钟超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汉威科技、公司	指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任红军的基本情况

姓名	任红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103196710*****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
通讯方式	0371-6716915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超的基本情况

姓名	钟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103196701*****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
通讯方式	0371-6716915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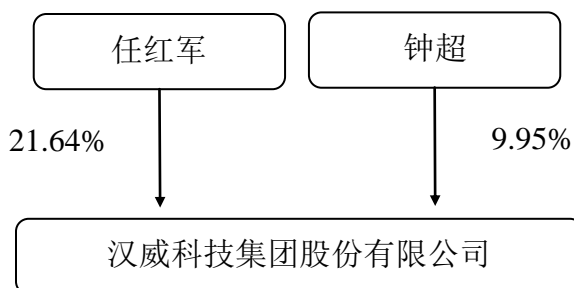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基本情况

任红军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19.71%的股份。钟超为任红军的配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任红军与钟超互为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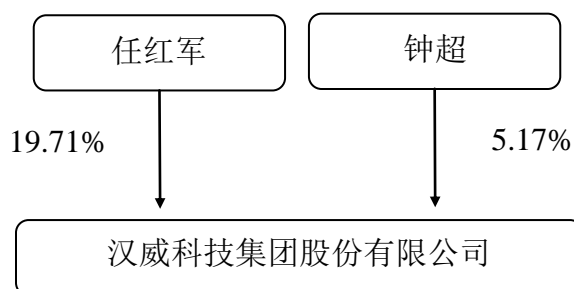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任红军持有公司 57,766,02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1%；钟超持有公司 15,154,2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偿还个人质押融资债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继续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数量和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红军	31,708,580	21.64%	57,766,029	19.71%
钟超	14,577,140	9.95%	15,154,280	5.17%
合计	46,285,720	31.59%	72,920,309	24.88%

注：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46,511,40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46,511,40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93,022,806 股。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为深交所集中竞价买入及大宗交易卖出。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变动数量(万股)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红军	集中竞价 注1	2015-11-19	6,341.72	21.64	6,369.06	21.74	+27.35	+0.09
	大宗交易	2018-03-27	6,369.06	21.74	6,189.06	21.12	-180.00	-0.61
	大宗交易	2019-12-9	6,189.06	21.12	6,066.76	20.70	-122.30	-0.42
	大宗交易	2019-12-10	6,066.76	20.70	6,036.76	20.60	-30.00	-0.10
	大宗交易	2019-12-13	6,036.76	20.60	6,005.76	20.50	-31.00	-0.11
	大宗交易	2019-12-16	6,005.76	20.50	5,871.76	20.04	-134.00	-0.46
	大宗交易	2019-12-23	5,871.76	20.04	5,857.96	19.99	-13.80	-0.05
	大宗交易	2019-12-26	5,857.96	19.99	5,844.96	19.95	-13.00	-0.04
	大宗交易	2020-01-02	5,844.96	19.95	5,776.60	19.71	-68.36	-0.23

钟超	大宗交易	2015-05-20	1,457.71	9.95	1,057.71	7.22	-400.00	-2.73
	大宗交易	2015-06-15	1,057.71	7.22	967.81	6.61	-89.90	-0.61
	大宗交易	2015-06-17	967.81	6.61	957.71	6.54	-10.10	-0.07
	大宗交易	2018-03-27	1,915.43 ^{注2}	6.54	1,515.43	5.17	-400.00	-1.37
合计								-6.71 ^{注3}

注 1:相关股份变动详情, 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91)。

注 2: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46,511,403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共计转增股本 146,511,403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93,022,806 股。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在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5-081)。

注 3: 上述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任红军	合计持有股份	31,708,580	21.64%	57,766,029	19.7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27,145	5.41%	13,928,807	4.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781,435	16.23%	43,837,222	14.96%
钟超	合计持有股份	14,577,140	9.95%	15,154,280	5.1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77,140	9.95%	15,154,280	5.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46,285,720	31.59%	72,920,309	24.8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任红军先生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39,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7.51%，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1%。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汉威科技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买卖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汉威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资料；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任红军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超签字）_____

2020年1月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郑州高新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
股票简称	汉威科技	股票代码	300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任红军、钟超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郑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 A 股</u> 股本总数： <u>146,511,403 股</u> 任红军：持股数量： <u>31,708,580 股</u> 持股比例： <u>21.64%</u> 钟超：持股数量： <u>14,577,140 股</u> 持股比例： <u>9.9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 A 股</u> 股本总数： <u>293,022,806 股</u> 任红军：持股数量： <u>57,766,029 股</u> 持股比例： <u>19.71%</u> 减持比例： <u>1.93%</u> 钟超：持股数量： <u>15,154,280 股</u> 持股比例： <u>5.17%</u> 减持比例： <u>4.7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公司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前 6 个月内没有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p>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是否已得到批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任红军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超签字）_____

2020年1月3日